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47號

原告 朱德隆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洪任鋒律師

被告 朱德宏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段000巷
0號

朱俐臻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玲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段000巷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2月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如玲